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72號

原告 賴孟慧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李柏毅律師

被告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棋材

訴訟代理人 黃仕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875元，暨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8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自民國98年2月9日起受僱於被告，於113年6月14日離職前擔任資深經理人員職務，月薪為新臺幣（下同）113,760元。依被告工作規則、人事管理規則，已規定優於法定之特別休假日數，兩造間員工聘僱合約書又有更優之約定，令原告自到職後即享有每年20日起之特別休假，又被告之工作規則、人事管理規則規定採「歷年制」，但即使同時採「預給制」，原告離職時服務年資亦已滿15年，被告仍應給足26日特別休假，並結算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然被告卻以原告113年度在職日數依比例結算特別休假並據以發給本休工資，致短發53,875元，原告自得依勞基法

01 第38條第4項、被告工作規則第27條、人事管理規則第48條  
02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3.6612小時特別休假未休工資53,875  
03 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辯解略以：對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不爭執，被告很  
05 注重勞工權益，本案發生後，也曾諮詢外部事務所等語。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員工聘僱合約書、勞  
07 資爭議調解紀錄、兩造間之電子郵件、被告工作規則、人事  
08 管理規則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09 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38條第  
10 4項、被告工作規則第27條、人事管理規則第48條規定，請  
1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

13 四、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  
14 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  
15 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  
18 為1,000元，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5 書 記 官 林 芯 瑜